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如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分别向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100%的股权，并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募集资金将用于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隔膜 1 期年产量达 41,666.67 万平方米的 5 条湿法生产线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恩捷 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上海恩捷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500,952,400 元。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即 2017 年 3 月 16 日 TAN KIM CHWEE 认缴的标的公司 378.62 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 5,457,994 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 1 美元=6.8860 元人民币计算，为 3,758.37 万元）及 ALEX CHENG 认缴的标的公司 121.68 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 1,769,970 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 1 美元=6.8860 元人民币计算，为 1,218.80 万元）缴付到位，合计 4977.18 万元。评估师在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出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考虑到该部分现金出资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5,550,000,0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对价支付

公司拟向上海恩捷股东发行股份 107,641,573 股购买上海恩捷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

3.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以其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参考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依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5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公司。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拟用于认购创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价值确定各自应认购的股份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恩捷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发行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07,641,573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20,001,952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19,814,329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12,560,438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10,759,868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5,593,764
6	TAN KIM CHWEE	2,001.2548	5.14%	285,371,402	5,534,744
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5,542,543
8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4,405,512
9	YAN MA	1,264.1365	3.25%	180,261,107	3,496,142
10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3,694,589
11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2,823,719
12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2,070,906
13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2,256,025
14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1,737,963
15	ALEX CHENG	595.4401	1.53%	84,907,517	1,646,771
16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1,353,054
17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1,297,587
18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1,077,041
19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599,105

20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599,105
21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375,400
22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207,422
23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110,625
24	曹犇	30.0000	0.08%	4,277,887	82,969
合计		38,921.0834	100.00%	5,550,000,000	107,641,5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珠海恒捷）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及珠海恒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海恩捷其他股东即 TAN KIM CHWEE、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截至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不足 12 个月的，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公司股份之外，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剩余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TAN KIM CHWEE、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华辰投资承诺，其各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中的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占比为 1.0563% 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先进制造基金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股份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安排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交易规则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享。

上海恩捷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上海恩捷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比例计算补偿金额，并以现金的方式在资产交割时（自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公司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经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确定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珠海恩捷隔膜 1 期年产量达 41,666.67 万平方米的 5 条湿法生产线建设	76,500.00	珠海恩捷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3,500.00	公司
	合计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为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恒捷为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2011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明、李晓华、王毓华、YAN MA、惠雁阳和 SHERRY LEE（李晓明家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17%的股份。本次交易

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李晓明家族通过受其控制的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控制公司约53.9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设计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设施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已在《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100%的股权，上海恩捷全体股东合法拥有上海恩捷 100%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2 月 6 日，因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综上，除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621 号”《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及“大华核字[2017]001908 号”《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李晓明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恒捷企业事务管理所（有限合伙）（“珠海恒捷”）系李晓华控制的企业，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17%，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为 53.9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晓明家族及珠海恒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李晓明家族及珠海恒捷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故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审议结果：9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董事会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